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國際交流學園地下 1 樓農學院會議室

主 席：沈榮壽院長

紀錄：黃健瑞

出席者：

莊愷璋委員(請假)、黃文理委員(請假)、徐善德委員、蔡智賢委員(請假)、林金樹委員、廖宇賡委員、蘇文清委員、夏滄琪委員、陳世宜委員、吳建平委員(請假)、張銘煌委員、賴治民委員(請假)、王文德委員、何一正委員、江彥政委員、王柏青委員、蔡文錫委員(請假)、黃健瑞委員、黃健瑞執行長

列席者：魏紹華同學、池哲宇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獎項

- 一、頒發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獎狀，獲獎人植物醫學組魏紹華同學。
- 二、頒發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培育專業人才獎助金及獎盃，獲獎人農藝組池哲宇同學。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學位學程「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培育專業人才推薦」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110 年 8 月 27 日瑠文基字第 1100043 號函及 111 年 2 月 7 日瑠文基字第 1110003 號函辦理如附件 p.1~p.4(電子掃描檔)。
- 二、本學程共分為九大領域(組):本獎助金獎助推薦順序依序為 1.農藝 2.園藝 3.森林 4.木質材料與設計 5.動物科學 6.獸醫 7.生物技術 8.景觀 9.植物醫學，依序輪流推薦。
- 三、本學程各組推薦人選由各系(組)協助公告，並推薦博士生一名接受本獎助金。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111 年 1 月 19 日 E-mail 通知辦理如附件 p.5(電子掃描檔)。
- 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如附件 p.6~ p.10(電子掃描檔)。
- 三、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p.11~ p.12。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本學位學程「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111 年 1 月 19 日 E-mail 通知辦理如附件 p.5(電子掃描檔)。
- 二、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如附件 p.13(電子掃描檔)。
- 三、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p.14。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案由：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111 年 2 月 7 日 E-mail 通知辦理如附件 p.15(電子掃描檔)。
- 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草案如附件 p.16。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陳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四

案由：本學位學程「博士生申請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評分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學位學程 110 年 9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委員意見修正，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申請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評分標準項目審核及計算分數修正如附件 p.17。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謝婉婷同學續領績效具體績效標準替代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程 108 學年度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學生為木質材料與設計組謝婉婷同學與動物組許亦太同學等 2 位。
- 二、依 110 年 9 月 11 日研究發展處通知有關本校各年度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學生續領案，略以...108 年度獲獎人於第三年結束前應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及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如附件 p.18(電子掃描檔)。
- 三、本學程木質材料與設計組謝婉婷同學將以其參與國際競賽作品代替做為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
- 四、檢附謝婉婷同學參與國際競賽作品相關簡介如附件 p.19~p.24。(電子掃描檔)。競賽作品資料如附件 p.25~p.27。(電子掃描檔)。
- 五、檢附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如附件 p.28~p.29(電子掃描檔)。
- 六、檢附本學程 109 學年度第 3 次及第 4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 p.30~p.33(電子掃描檔)。

決議：請謝婉婷同學於第三年結束前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及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廖倜妤同學續領績效具體績效標準採計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程 110 學年度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學生為森林組廖倜妤同學。
- 二、依 110 年 10 月 26 日研究發展處通知有關本校 110 年度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案，略以...

110 年度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班獎學金獲獎人於各年度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如下：

第 1 年：發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

第 2 年：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

第 3 年：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及前 3 年已發表(或已接受)達各博士班畢業門檻之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1 篇。

各年度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各自獨立計算，各年度已採計之學

術研究具體績效，後續年度不得再列入計算如附件 p.34(電子掃描檔)。

三、如獲獎人於當年度已達各年度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獲獎人所參與之第二篇(場)以上之學術研討會(未採計於當年度學術研究具體績效計算)時，可否採納於續年度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計算。

四、檢附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如附件 p.28~p.29(電子掃描檔)。

五、檢附廖捷妤同學 111 年 1 月 20 日 E-mail 如附件 p.35(電子掃描檔)。

決議：同意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審議，亦建請研發處修正計算各年度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時程，第 1 年為 9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底，另第 2 年開始以學年學期計算時程，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學位學程「博士生選修外系博班課程或校際選課博班課程採計本學程畢業學分」認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程含九大領域(組):1.農藝 2.園藝 3.森林 4.木質材料與設計 5.動物科學 6.獸醫 7.生物技術 8.景觀 9.植物醫學。

二、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4 學分、專業選修 20 學分、論文 12 學分，始得畢業。

三、修習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為考量專業領域之需求，下修碩士班課程須經由指導老師以及學程主任同意，至多以 10 學分為限。

四、學生依其專業領域由其指導教授同意選修外系博班課程或校際選課之博班課程，是否採計為本學程專業選修學分，學分採計不含在本學程下修碩士班學分計算。

五、本學程博士生修習外系博班課程及校際選課同學名單如附件 p.36。

決議：

一、於本學程新修訂必選修科目冊備註加註說明。另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必選修科目冊備註加註修訂，須提課程委員會審議再送教務處備查。本學程專業選修 10 學分須由學生指導教授規劃，學生選修課程時需事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填寫申請表送至學程備查。

二、學生申請學位口試前需先完成跨學制或外系(所)博碩士班課程採計本學程畢業學分申請抵認。

提案八

案由：本學位學程「各組別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學程 110 年 10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請各組修正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後，送本學位學程備查。
- 二、本學位學程各組別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訂紀錄如附件 p.37~p.60(電子掃描檔)。
- 三、本學位學程各組別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如附件 p.61~ p.78(電子掃描檔)。

決議：審議通過，於本學程網頁公告。

提案九

案由：有關本學位學程「經常門」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程經常門 104 年度至 110 年度經費分配請購明細計算如附件 p.79~p.98(電子掃描檔)。
- 二、本學程原經費分配爰往例為教師支用 70%、學程留用 30%。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調整經常門經費分配，教師支用 50%(分配以教師指導研究生及授課方式計算)、學程留用 30%、農學院院辦 20%(支應農學院聘用專案人員協助辦理學程相關事務人事費用)。
- 三、查本學程教師經常門分配額累計計算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配於教師支用經費部份，教師尚未請款餘額為 536,742 元；本學程將收回退休教師及外院指導教授之分配經費 87,212 元。教師餘額經費平衡後為 449,530 元 p.99~p.101(電子掃描檔)。
- 四、本學程目前會計帳目累計之經常門餘額為 166,461 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常門本學程分配額度為 139,394 元，合計學程尚可用額度為 305,855 元；相較教師可支用額度 449,530 元與本學程可用額度 305,855 元金額已短絀不足。
- 五、考量本學程招生人數少，分配經常門亦少，加上近年來本學程多位學生提出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前的考核實施及學位考試，學生入學至畢業前考核估算每人須 6-7 萬元，此部份估計已需 42-49 萬元，已超出每年本學程經常門分配額經費已明顯短缺。因此本學程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以下列方式其一辦理經常門之分配
 - 方式一：先停止分配本學程經常門經費，至教師未請款餘額足夠後再行分配。
 - 方式二：教師尚未請款餘額額度減半，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每學期經常門經費分配調整為教師支用 25%、學程留用 70%(支應學生入學至畢業時之相關考核費用及學程相關會議費用)、農學院 5%。使經費逐年能平衡。
 - 方式三：其他建議方式。

決議：

- 一、同意以說明五方式一辦理，本學程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止分配本學程經常門經費，至教師未請款餘額足夠後再行分配。
- 二、於下次事務會議討論其它節流方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點